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關連交易

訂立水務建設分包協議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光大水務南京科技(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光大環保訂立水務建設分包協議，據此，光大水務南京科技同意根據協議條款為光大環保承辦海南零碳項目中有關翻新行人道、水務設施及雨水貯存系統的建設工程，總合同價預計約為人民幣16,757,200.00元(相等於約19,350,376.70港元)。在任何情況下，該總合同價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等於約28,868,750.00港元)。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保為光大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72.87%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環保為光大環境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水務建設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水務建設分包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涵義

訂立水務建設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於本公司關聯人士交易授權規定的活動範圍，該授權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期。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光大水務南京科技(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光大環保訂立水務建設分包協議，據此，光大水務南京科技同意根據協議條款為光大環保承辦海南零碳項目中有關翻新行人道、水務設施及雨水貯存系統的建設工程，總合同價預計約為人民幣16,757,200.00元(相等於約19,350,376.70港元)。在任何情況下，該總合同價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等於約28,868,750.00港元)。

水務建設分包協議

水務建設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光大水務南京科技(作為分包商)；及
(ii) 光大環保(作為承包商)

服務範圍 光大水務南京科技將就海南零碳項目提供以下建造服務：

(i) 翻新行人道：包括拆除現有地坪、路緣石、雨水收水井及其他路面設施、清運拆除垃圾，以及使用硅沙建設透水地坪；

- (ii) 供水工程：包括就五個供水處及六個供水設備採購及安裝設備、供應品及排水管綫，以及設備地基、供電預埋管及供電設施的施工；及
- (iii) 雨水蓄水池工程：包括分別就一個200立方米及一個500立方米的雨水蓄水池進行基坑支護、排降水及開挖方案的專家論證，以及分別就該兩個蓄水池的混凝土水池、水池內透水濾水設施的採購施工、建設雨水收集管網及設施、淨化後雨水輸送管網及設施、排泥泵及排水泵使用的供電及電氣控制系統。

合同價

預計約人民幣16,757,200.00元(相等於約19,350,376.70港元)(包括應付增值稅約人民幣1,383,622.02元(相等於約1,597,737.53港元))，惟視乎有關政府機構所作的調整而定，惟經光大環保與光大水務南京科技協定，該合同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等於約28,868,750.00港元)。

付款方式

- (i) 簽訂水務建設分包協議、工地及相關臨時設施落成、主要人員、機械及工地器材抵達、設立一個品質保證系統、滿足有關結構藍圖及文明施工的規定以及通過光大環保的檢驗後，光大環保須向光大水務南京科技支付總合同價的30%作為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最終將用作支付合同價項下的有關應付款項。

- (ii) 建設期間，光大水務南京科技須每月提交報告，概述已通過光大環保驗收合格的工程進度。扣除協定的開支及進行審核後，光大環保須根據水務建設分包協議的條款於翌月底就每項已完工的建設工程向光大水務南京科技支付最多為相關合同價的85%。
- (iii) 所有建設工程完工及通過品質檢驗後，光大水務南京科技須提交一份最終結算細表予光大環保，而光大環保須支付剩餘的合同價。但是總合同價剩餘的3%將於兩年期的品質保證期屆滿後三個月全額無息支付（經扣除光大水務南京科技應付之任何維護費）。

釐定合同價之基準

合同價乃光大水務南京科技與光大環保經參考現行市場定價原則，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合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合約或交易之條款。

有關海南零碳項目之資料

海南零碳項目位於中國海南省瓊海市博鰲鎮。建設工程涵蓋10,609平方米土地，涉及翻新行人道、水務設施及雨水貯存系統。

水務建設分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當中尤以水環境治理為重，一直不懈地爭取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水處理項目。水務建設分包協議為本集團承接的另一個項目，旨在提升其於水處理行業的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以增加日後承接更多項目的機會。本公司認為海南零碳項目符合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計劃，並預期海南零碳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的收入及盈利，為本公司股東提供長遠回報及價值。

董事會認為水務建設分包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光大水務南京科技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光大水務南京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技術研究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環保材料、環保再生產品、環保設備的研發、設計、集成；環保項目相關的工程設計、諮詢服務和總承包；銷售自產產品和設備；環保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環保工程施工。

光大環境及光大環保

光大環境主要從事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節能照明、分析檢測、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

光大環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光大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環保實業項目及其他實業項目、投資管理諮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擔環境治理工程；項目管理諮詢；環保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環保材料、環保再生產品、環保設備的研發、設計、集成、製造、銷售、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環保與新能源項目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工程招標代理；工程項目管理；裝修裝飾工程、園林綠化工程、生活垃圾分類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生活垃圾清運服務、物業管理。

董事於交易之權益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胡延國先生為光大環境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為光大環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與光大環境存在關連關係，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水務建設分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水務建設分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水務建設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保為光大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72.87%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環保為光大環境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水務建設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水務建設分包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涵義

訂立水務建設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於本公司關聯人士交易授權規定的活動範圍，該授權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環保」	指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光大水務南京科技」	指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海南零碳項目」	指	海南博鰲零碳示範區建設項目，即於中國海南省瓊海市博鰲鎮進行翻新行人道、水務設施及雨水貯存系統的建設工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指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定義之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水務建設分包協議」	指	光大水務南京科技與光大環保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水務建設分包協議，據此，光大水務南京科技同意根據協議條款為光大環保承辦翻新行人道、水務設施及雨水貯存系統的建設工程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547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